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復牌之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根據第13.50A條的規定，解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作出無法表示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以便投資者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

(iv) 重新遵守第3.21條；及

(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該函件亦列明，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情況有變，彼等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會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如適用)。本公司正考慮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公佈其復牌狀況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池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